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6〕260 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投诉山东某农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带鱼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6 年 1 月 28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张某的举报，申请人反映其在淘宝网店购买的山东某农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免洗带鱼段，产品上未标注生产商联系方式，不符合 GB7718 的规定。要求依法查处。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了案源登记并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被申请人经调查，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认为涉案产品涉嫌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未标注生产商联系方式的行为未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违法情节轻微，当事人及时下架了涉案产品予以改正。同时，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可以不予立案的条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投诉山东某农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带鱼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被申请人提供的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显示，申请人张某自平台 2017 年开通以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共投诉 379 次，举报 2181 次。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是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前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 14 号），举报人是否具备行政复议主体资格，取决于举报人是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本案申请人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共通过该

平台提出投诉 379 次，举报 2181 次。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投诉举报数量明显超出一般消费者为日常生活所需消费的正常维权数量，申请人的购物行为不具备一般购物行为中为了消费的正当目的性，其投诉举报的目的也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调查处理，对申请人并不创设或确立新的权利义务，与申请人并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